**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**

涪陵发改发〔2025〕15号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重庆市涪陵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

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的通知

涪陵高新区（涪陵综保区）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重庆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国资委修改完善了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（2025年版）。现结合我区实际调整更新《重庆市涪陵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请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设置政务公开栏目，各公开主体责任单位按照标准目录及时调整公开事项。原《重庆市涪陵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（涪发改委发〔2023〕45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重庆市涪陵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2025年版）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4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